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秀平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一徵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能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18,732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8日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384,9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,384,9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8,732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賴震順